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醒: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克科技”或“甲方”)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控股子公司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或“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与科美特少数股东赖朝明贵、赖朝富(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4,700.00万元购买赖朝明贵、赖朝富合计持有的科美特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科美特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赖朝明贵
赖朝明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2119621122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回龙西路**城,曾任科美特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赖朝富
赖朝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211956101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曾任科美特监事。

交易对方与雅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雅克科技及雅克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其他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雅克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朝明贵、赖朝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彭州市天彭镇东三环三段19号
法定代表人:赖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六氟化钨;八氟化钨;八氟化钨;1200吨年,40%氢氟酸;520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12日】。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月23日至2036年1月22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赖朝明贵	9.70%	0
赖朝富	0.30%	0
合计	100.00%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期末数)
资产总额	96,454.08	95,815.37
负债总额	7,908.46	9,124.80
净资产	88,545.62	86,690.57
应收账款总额	26,988.67	31,953.52
营业收入	4,878.40	44,280.58
营业利润	1,638.81	19,203.67
净利润	1,390.42	16,420.64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赖朝明贵、赖朝富合计持有的科美特公司10%的股权。上述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等。在科美特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科美特剩余自然人股东的全部股权,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科美特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科美特100%的股权(出资额为2,000万元)。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科

美特10%股权的作价为人民币14,700.00万元。
2.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于2020年7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00%,即人民币14,700.00万元。

3.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将协同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过渡期损益安排:协议各方同意,在实际交割日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享有,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乙方转让的相关股权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发生转移。

5、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或任何其他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相违背或抵触。乙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②乙方保证合法持有科美特股权,其所持有的科美特股权不存在质押,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其他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或事实;如上述股权存在瑕疵,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抵上述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另外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予以补足。

6、交易的先决条件:

①科美特通过了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章程修正案的内部决议;
②乙方一、乙方二已促使对方签署放弃优先受让本次交易涉及股权的弃权函;

③甲方已依据甲方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④乙方承诺在交易股权、资产、资质、劳动人事、合规经营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实质性障碍和影响的重要因素,不存在本协议中载明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和在交割日及在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在所有重大和实质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和误导的情形,并且不存在乙方违反其在在本协议第七条项下的任何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体系以科美特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科美特业绩承诺情况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具体为2017年不低于10,000万元,2017年与2018年之和不低于21,6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及2019年三年之和不低于36,000万元;经审计的科美特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实现情况为:2017年度为11,843.36万元,2017年与2018年之和为24,702.17万元,2017年和2018年及2019年三年之和为40,981.96万元),并以科美特截止2019年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人民币86,690.57万元)为基础,参照科美特股东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八、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对科美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进一步聚焦电子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减少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的摊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2.苏公W[2020]4462号《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简称“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80,020,000.00元及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补充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40、2019-043、2019-050、2019-051、2020-014。

截至目前,尼尔迈特公司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同时,二医院有限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未能完成约定业绩,尼尔迈特公司需对公司股权和现金补偿。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尼尔迈特公司未履行业绩承诺事宜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浙020110民初190号),公司要求尼尔迈特公司履行支付股权对价及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诉讼已获法院受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8739T。
法定代表人:李丽莎,董事长。

被告一: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住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园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04628488D。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执行董事。

被告二: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09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执行董事。

被告三:王建松,男,汉族,1956年8月15日生,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滨江小区27栋,公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5608150219。
被告四:叶晓庆,女,汉族,1962年9月13日生,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滨江小区27栋,公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6209130266

三、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叶晓庆、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禾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1.原告以2.08亿元的价格受让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0%的股权,并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1.36亿元;2.被告尼尔迈特向原告作出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并约定目标公司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时被告尼尔迈特需向原告进行相应的股权和现金补偿;3.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互相就对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质押给原告,用以担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

2017年1月11日,原告与尼尔迈特公司、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出质合同》,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5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1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置基金与自然张全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购基金持有美科公司99.9%的股权,自然人张全成持有0.1%的股权,美科公司为并购基金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3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并购基金通知,为推动干细胞在心脏领域的临床研究和转化,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美科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二医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双方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达成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合作协议》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

1、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二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46 号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二医院创建于1954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占地面积5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拥有1个门诊、11个住院部及4所“院中院”——风湿病医院、心血管病医院、五官医院、糖尿病医院。作为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3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1个、三级学科博士、硕士点33个。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临床与临床药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1个,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31个。

2、名称: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4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妆品、三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诊疗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零售、批发药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零售、批发药品、入境旅游业务、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为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二医院,乙方为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1.为推动干细胞在心脏领域的临床研究和转化,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开展干细胞临床合作事宜,根据国家关于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的监管规定应包括三部分:

第一阶段 申报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第二阶段 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第三阶段 应用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目前,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开展第一阶段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内容

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46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5日)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首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至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其他风险提示

1.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为-1.65亿元。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6亿元,本次业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度财报披露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2.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且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尚未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自查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在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期间,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私自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

款,若被认定为公司未入账借款事项,即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将导致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款规定之情形,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无法在有效期内解决,公司可能被纳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4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工业务专区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连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万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原因
承运投资	是	2,900.00	2020-5-18	36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7.32%	冻结(债权+股利)
承运投资	是	2,100.00	2020-5-18	36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4.55%	冻结(债权+股利)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运投资持有本公司14,435.7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35.68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7%;承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6、2018-071、2018-074、2018-077、2019-054、2019-098)。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在核实本次承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承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经营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下述信息:

一、年报披露,《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明确,到2021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替代散烧煤1.5亿吨,同时公司主营辽宁省内供热、供电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清洁取暖政策的具体内容审慎分析该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结合公司具体应对措施、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该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2.93亿元。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0.7亿元,期初余额43.43亿元,本期利息收入1.81亿元,上期利息收入2.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设置共管账户等安排,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或其他受限的情况》;《结合经营业绩等因素说明本期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使用计划及借款银行,并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年报披露,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2.5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5.67万元,其他权益工具(Mantis Vision)期末余额2.5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持有待售资产的形成原因及背景,确认及计量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公告信息,公司2018年已签订协议出售Mantis Vision,请公司结合协议签订时间、具体协议条款及安排等因素说明该项出售超过12个月未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截至目前该股权出售的进展及会计核算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拆联补贴政府补助2.46亿,2018年确认拆联补贴4709.92万元,本期确认的拆联补贴同比增加423.40%。请公司结合拆联补贴的科目归属,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报账情况说明本期拆联补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706.31万元。同时,年报披露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457.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年报披露时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科目的期初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方式及依据》;《对本期损益的影响》;《说明两期披露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年报披露,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0.91亿元,期初余额为10.41亿元,且期末余额前五名为关联方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应收对象往来的业务背景,期末余额、期初变动金额,若关联方往来方在其他参股股东,请说明参股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往来方业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七、根据年报,初步测算公司2017年至2019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45、12.23、7.22,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同时,2019年各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1亿元、3.68亿元、4.08亿元、2.59亿元;2018年各季度存货余额分别为30.47亿元、1.82亿元、2.84亿元、1.68亿元,本年度公司存货较同期略有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采购计划、采购周期等因素说明本期各季度存货余额较同期增长且余额高峰在第二、第三季度的原因》;《近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文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约定期,尼尔迈特公司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对尼尔迈特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业绩承诺)后向原告承担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如果目标医院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每一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和现金补偿。

因目标公司未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度的业绩目标,2019年5月31日,原告与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约定尼尔迈特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对原告进行股权和现金补偿,包括:尼尔迈特公司以零价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给原告,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金补偿额为43,870,765.70元,在对账期结束后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结合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统一核算确定现金补偿总金额,由尼尔迈特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原告。《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签订后,尼尔迈特公司未按约履行股权转让过户义务,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已被多个债权人轮候冻结,致使原告不能获得该股权。尼尔迈特公司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应向原告支付目标公司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以赔偿原告损失。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2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0,020,000.00元。

根据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442.94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累计实现4,827.80万元,未达到累计承诺利润,按业绩补偿约定,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原告补偿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现金)75,536,700.00元。

综上,因目标公司未能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以及尼尔迈特公司的违约行为致使原告不能获得股权补偿,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原告赔偿目标公司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80,020,000.00元以及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80,02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

4.请求判令原告在被告一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就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上述案件中原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及高度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C020 浙10民初190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3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